关于做好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漳有关单位：

  2017年，省上安排我县第一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300万元，为了落实好这一强农惠农政策，现就做好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落实党和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维护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的重要举措，对于鼓励和支持我县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高全县农机装备水平，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按照《2017年漳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附件1），明确职责，靠实责任，切实把这项党和国家的强农惠农政策贯彻好、落实好、执行好。

二、明确职责，全面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任务。为了落实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各项工作，各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密切协作，合力推进，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各乡镇政府主要职责：组织干部深入村、社、农户宣传补贴政策，尽快让辖区内广大农民群众了解补贴政策，使农机补贴政策知晓度达到100％，充分调动和激发全县广大农民群众购机用机的积极性。同时，各乡镇至少要确定1名以上专职人员主抓此项工作，负责本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政策宣传、调查摸底、报名登记，并加强与农机部门衔接沟通，做好信息交流和补后跟踪服务等工作。

农机部门主要职责：会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申请购机农民先后排序确定补贴对象。及时公示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协调督促各供货企业执行“三包”承诺，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售后服务到位。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严禁”要求，即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力、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严禁借国家扩大农机具补贴之际乱涨价，认真履行程序规定，不折不扣地将政策执行到位。在工作中严格要求、规范行为，切实做到“八个不得”，即不得指定经销商，不得违反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不得将国家和省级推广目录外的产品纳入补贴目录，不得强行向农民推荐补贴产品，不得向农民和企业以任何形式收受任何额外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农民购机补贴手续和补贴资金结算手续，不得委托经销商代办代签补贴协议或机具核实手续，不得以购机补贴名义召开机具展演示会、展销会、订货会，将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实惠切实落实到广大农民手中，让农民群众受益。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负责补贴资金的兑付，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发放档案，高效及时将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对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全程监管，会同农机部门联合审查补贴对象，审批补贴资格，确认补贴指标，核实补贴机具，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情况专项检查，为农机部门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

宣传、广电部门主要职责：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补贴工作的宣传报导，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交警、交通、运管部门主要职责：建立补贴机具运送绿色通道，对从事农田作业和非经营性运输的拖拉机免征各种管理费。

工商、质监、物价等部门主要职责：依法加强对农机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对农机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三、强化督查，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开展。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靠实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为我县争取更多中央和省市强农惠农资金奠定坚实基础。县农机部门要随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补贴工作进展情况。县政府督查室将不定期对各乡镇、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乡镇、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效果不明显的乡镇、单位和工作人员，及时予以通报批评，并严格实行责任倒查追究制。补贴工作结束后，县农机、财政部门要认真总结，将工作落实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

附件：1.2017年漳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漳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

附件1：

    2017年漳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甘肃省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甘肃省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手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农机化对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注重突出重点，加快推进当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注重改革完善，优化制度设计，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作用，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二、资金规模

省上下达我县2017年第一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300万元。

   三、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2017年我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0大类27个小类63个品目。

（二）全省范围内对粮食生产关键环节急需的部分机具品目敞开补贴，主要包括玉米收获机、马铃薯种植机、马铃薯收获机、深松机、免耕播种机、残膜回收机等，购买敞开补贴机具的农户可优先办理。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同档产品近年（或上年）平均价格的30%测算，采取“限额+比例”的方式确定补贴标准，即对同类同档机具在县域内实行限额比例双控，取较低的标准兑付补贴额。限定比例按销售价格30%控制。单机补贴额不超过5万元；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

四、补贴对象的确定

补贴对象必须为本辖区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受益对象根据补贴资金规模严格按先后排序编号顺序确定，确保公平公正。对合作社购机优先安排资金享受补贴。对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补贴对象，按照新购机核实受理的先后顺序予以补贴。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对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该企业和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所销售的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机生产企业应对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补贴对象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己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五、操作程序及补贴资金兑付方式

实行“自主购机、带机申请、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程序，本着“简化程序、高效便捷、服务农民、促进发展”的原则，补贴资金通过县级财政开设的强农惠农专项资金特设专户，以“一册明、一折统”的方式直接兑付到户。

  （一）农户自主选择机具。为方便农民选机购机，鼓励农民与生产企业直接议价自主购机；购机者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 农户购机后经销商要向购机者开具税务部门正式发票，发票上注明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等信息。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要及时到县农机监理站办理牌证手续。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今年省上对补贴产品的资质做了进一步明确，要求补贴机具应当与鉴定报告一致，危及人生安全的补贴机具必须加装急停防护罩等规范性安全装置且警示标志齐全，必须随机附带农机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规范性文件。

（二）补贴机具核实公示。购机者持有效身份证、购机发票到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提出机具核查申请，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组织专人对所购机具进行核实后，填写《漳县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一式二份，农机中心、财政局各一份)并将购机者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农户申请办理补贴。购机者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户口本、经销商开具的发票和惠农“一折统”到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提出补贴申请，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对购机者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登录全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拟购机者身份证原件、头像和购机补贴信息，生成《生成资金申请表》。

（四）补贴对象公示。补贴对象确定后，将享受购置补贴情况作为政务公开内容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间县级部门无法进行核实，公示期满后待县核实状态，县级部门在核实过程中若无任何问题，就可以申请结算。

（五）补贴资金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将确定的补贴对象按期汇总成册，以县农机中心和县财政局联合发文，文件中附有以乡镇为单位的汇总表和有补贴对象详细资料的明细表，并抄送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县财政局按农机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将补贴款拨付各乡镇强农惠农资金专户，由各乡镇财政所在七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打入购机者惠农财政补贴“一折统”账户上。

六、退货规定

符合“三包”规定要求退货且补贴产品企业注明“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的，对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在原购机发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补贴产品经销商方可退货；对补贴资金发放的，购机者将所领补贴款全额退回惠农财政补贴专户，提出退货申请，经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财政部门签署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补贴产品经销商方可退货。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农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责任制，将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岗位。要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考核办法，注重工作绩效，加大工作考核力度。要认真做好调查摸底、方案制定、动员部署、培训指导等工作，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县领导牵头，财政、农机、公安、工商、农口相关部门参加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严格执行《甘肃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本方案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一是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在确定补贴对象时，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要严格执行补贴对象公示制度，按规定时限范围公示无异议后，县农机部门给农民办理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经与财政部门联合确认后，交申请购机农民。对价值较低的机具可将购机与公示同时进行。二是由农民自主选择经销商和补贴产品。三是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能力，要对省内外生产同一品目机具的企业一视同仁。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严禁企业借扩大农机购置补贴之机乱涨价，同一产品销售给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四是继续大力推进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网络化管理，与财政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性和工作效率。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切实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要将补贴政策内容、操作程序、举报电话、资金规模、实施进度以及每名购机户的购买机型、生产厂家、经销商、销售价格、补贴额度、姓名住址(不涉个人隐私部分)等信息在县政府电子信息平台和政府网站上公布。同时，通过其他多种形式进行公布，使全社会广泛知晓。要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内容，公布到村。至少每半月应公布一次补贴资金使用进度，有关文件签发5个工作日之内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农机部门要以公告的形式公开本县补贴资金额度、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管。县农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把国务院“三个严禁”、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及《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农〔2011〕17号)、《农业部关于进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11〕4号)、《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机发〔2013〕2号）等要求落到实处。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县政府督查室要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严查倒卖补贴指标、套取补贴资金、乱收费及委托经销商办理手续等违规行为。对出现的各类违规违纪问题要从严查处，在全县通报，并报送纪检监察部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要加大财政监管力度。县财政部门要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管工作的通知》(甘财农〔2011〕52号)要求，主动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在补贴对象确定、农民实际购机情况核实等方面，要会同县农机等部门按照不低于购机农民10％的比例，对农民购机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抽查核实及处理情况上报县政府。三要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严格按照省农机局《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通知》（甘农机计发〔2012〕85号），注重绩效考核评估，做好绩效延伸管理，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四要严格管理补贴产品产销企业。按照补贴产品生产及经销企业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经销商，上报省农机局及时列入黑名单并予公布；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生产企业要及时取消其补贴产品补贴资格，非法侵占补贴资金应足额退回财政部门。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自行承担。对于购买危及人身安全机具者，经销商必须进行操作培训，及时汇总上报，并纳入补贴机具台账，主动接受检查。在实践操作中，经销商要负责与购机者签写“承诺书”，承诺自由购机、自担风险、机具操作的现场培训，如有质量问题，买卖双方协商解决，按照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维权。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和服务，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电话：省农牧厅监察室：0931—8179122，省财政厅农业处：0931—8891324，省农机管理局：0931—8419960；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931-8320294；产品质量投诉电话0931—8322315；“三农”服务热线12316；县农机中心监督电话0932—4862192，0932—4864251；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932—4864712。

（五）加强宣传。各乡镇、县农机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的宣传工作，让农民了解补贴政策内容、程序和要求。要协调农机企业做好补贴机具的供货工作，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要加强补贴机具的质量监督，及时受理农民投诉，对存在质量问题、农民投诉较为集中的机具及其生产企业，上报省农机局核实后及时取消其补贴资格。要及时开展半年和全年专项执行情况总结，分别在2017年6月1日和12月1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包括地方财政安排的补贴)实施情况报告县政府、省农机局和省财政厅农业处。

附件2：

漳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甘肃省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要求，为了加强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特成立漳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许顺武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陈耀邦  县公安局局长

牟政安  县农牧林业局局长

      张 鹏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温广平  县扶贫办主任

常玉中  县工商局局长

段勤考  县质监局局长

汪 肄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汪宏洋  县供销联社主任

常国义  县财政局副局长

牛步菁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张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牛步菁、常国义两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政策咨询、指标审批、审核登记、核查监管、资金兑付五个工作小组。

一、政策咨询组：

组  长：张 鹏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闫晓文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牛步菁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瑞芳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主任科员

     汪含璋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主任科员

二、指标审批组：

组  长：张 鹏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牛步菁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 林  县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三、审核登记组：

组  长：牛步菁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王 鉴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副主任科员

马丽红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管理站职工

四、核查登记组：

组  长：张 鹏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马志宗  县农机监理站站长

李永祥  县农机推广站站长

李克祥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管理站职工

五、资金兑付组：

组  长：常国义 县财政局副局长

组  员: 牛步菁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汪吉龙  县财政局科员